# 管子/第76篇山至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山權數第七十五

管子
山至數第七十六
管仲

地數第七十七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梁聚謂寡人曰：『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，取下無順於此者矣。』梁聚之言何如？」管子對曰：「梁聚之言非也。彼輕賦稅則倉廩虛，肥籍斂則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。倉廩虛則俾賤無祿。外皮幣不衣於天下，內國俾賤，梁聚之言非也。君有山，山有金，以立幣。以幣准穀而授祿，故國穀斯在上，穀賈什倍。農夫夜寢蚤起，不待見使，五穀什倍。士半祿而死君，農夫夜寢蚤起，力作而無止。彼善爲國者，不曰使之，使不衍得不使；不曰貧之，使不得不用。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。夫梁聚之言非也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

桓公又問於管子曰：「有人教我，謂之請士。曰：『何不官百能？』」管子對曰：「何謂百能？」桓公曰：「『使智者盡其智，謀士盡其謀，百工盡其巧。』若此，則可以爲國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士之言非也。祿肥則士不死，幣輕則士簡賞，萬物輕則士偷幸。三怠在國，何數之有？彼穀十藏於上，三游於下，謀士盡其慮，智士盡其知，勇士輕其死，請士所謂妄言也。不通於輕重，謂之妄言。」

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昔者周人有天下，諸侯賓服，名教通於天下，而奪於其下，何數也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君分壤而貢入，市朝同流。黃金，一筴也。江陽之珠，一筴也。秦之明山之曾青，一筴也。此謂以寡爲多，以狹爲廣，軌出之屬也。」桓公曰：「天下之數盡

於軌出之屬也？」「合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，大夫謂賈，之子爲吾運穀而斂財。穀之重一也，今九爲餘。穀重而萬物輕，若此，則國財九在大夫矣。國歲反一，財物之九者，皆倍重而出矣。財物在下，幣之九在大夫。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。天子以客行，令以時出，熟穀之人亡，諸侯受而官之，連朋而聚與，高下萬物，以合民用。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，外則諸侯連朋合與，孰穀之人則去亡，故天子失其權也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

桓公又問管子曰：「終身有天下而勿失，爲之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勿施於天下，獨施之於吾國。」桓公曰：「此若言何謂也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國之廣狹、壤之肥墝有數，終歲食餘有數，彼守國者，守穀而已矣。」曰：「某縣之壤廣若干，某縣之壤狹若干，則必積委幣，於是縣州里受公錢。泰秋，國穀去參之一，君下令，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。穀重一也，以藏於上者，國穀參分，則二分在上矣。泰春，國穀倍重，數也。泰夏，賦穀以市櫝，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。泰秋，田穀之存予者若干，今上斂穀以幣，民曰無幣以穀，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。重之相因，時之化舉，無不爲國筴。君用大夫之委，以流歸於上。君用民，時以歸於君。藏輕，出輕以重，數也。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？彼諸侯之穀十，使吾國穀二十，則諸侯穀歸吾國矣。諸侯穀二十，吾國穀十，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。故善爲天下者，謹守重流，而天下不吾洩矣。彼重之相歸，如水之就下。吾國歲非凶也，以幣藏之，故國穀倍重，故諸侯之穀至也。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，利不奪於天下，大夫不得以富侈。以重藏輕，國常有十，國之筴也。故諸侯服而無止，臣櫝從而以忠。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，謂之數應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請問國會。」管子對曰：「君失大夫爲無伍，失民爲失下。故守大夫以縣之筴，守一縣以一鄉之筴，守一鄉以一家之筴，守家以一人之筴。」桓公曰：「其會數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幣准之數，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，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，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。故不以時守，郡爲無與；不以時守，鄉爲無伍。」桓公曰：「行此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王者藏於民，霸者藏於大夫，殘國亡家藏於篋。」桓公曰：「何謂藏於民？」「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，鹿臺之布散諸濟陰。君下令於百姓曰：『民富，君無與貧；民貧，君無與富。故賦無錢布，府無藏財，貲藏於民。』歲豐，五穀登，五穀大輕，穀賈去上歲之分。以幣據之，穀爲君，幣爲下。國幣盡在下，幣輕穀重，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，下歲之二分在上，則二歲者四分在上。則國穀之一分在下，穀三倍重。邦布之籍，終歲十錢。人家受食，十畝加十，是一家十戶也。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。以國幣之分，復布百姓。四減國穀，三在上，一在下。復筴也。大夫旅　　而封，積實而驕上，請奪之以會。」桓公曰：「何謂奪之以會？」管子對曰：「粟之三分在上，謂民萌皆受上粟，度君藏焉。五穀相靡而重，去什三爲餘，以國幣穀准反行，大夫無什

於重。君以幣賦祿，什在上。君出穀，什而去七。君斂三，上賦七。散振不資者，仁義也。五穀相靡而輕，數也。以鄉完重而籍國，數也。出實財，散仁義，萬物輕，數也。乘時進退。故曰：王者乘時，聖人乘易。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特命我曰：『天子三百領，泰嗇而散。大夫准此而行。』此如何？」管子曰：「非法家也。大夫高其壟，美其室，此奪農事及市庸，此非便國之道也。民不得以織爲縿綃，而貍之於地。彼善爲國者，乘時徐疾而已矣，謂之國會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請問爭奪之事何如？」管子曰：「以戚始。」桓公曰：「何謂用戚始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君人之主，弟兄十人，分國爲十；兄弟五人，分國爲五。三世則昭穆同祖，十世則爲祏。故伏尸滿衍，兵決而無止。輕重之家，復游於其閒。故曰：『毋予人以壤，毋授人以財。』財終則有始，與四時廢起。聖人理之以徐疾，守之以決塞，奪之以輕重，行之以仁義，故與天壤同數。此王者之大轡也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請問幣乘馬。」管子對曰：「始取夫三大夫之家，方六里而一乘，二十七人而奉一乘。幣乘馬者，方六里，田之美惡若干，穀之多寡若干，穀之貴賤若干，凡方六里用幣若干，穀之重用幣若干。故幣乘馬者，布幣於國，幣爲一國陸地之數，謂之幣乘馬。」桓公曰：「行幣乘馬之數奈何？」管子對曰：「士受資以幣，大夫受邑以幣，人馬受食以幣，則一國之穀貲在上，幣貲在下，國穀什倍，數也。萬物財物去什二，筴也。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，苟合于國器君用者，皆有矩券於上。君實鄉州藏焉，曰：『某月某日，苟從責者，鄉決州決。』故曰：就庸一日而決。國筴出於穀，軌國之筴，貨幣乘馬者也。今刀布藏於官府，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。彼幣重而萬物輕，幣輕而萬物重。彼穀重而穀輕。人君操穀幣金衡，而天下可定也。此守天下之數也。」

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准衡、輕重、國會，吾得聞之矣。請問縣數。」管子對曰：「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，龍夏以北至于海莊，禽獸羊牛之地也，何不以此通國筴哉！」桓公曰：「何謂通國筴？」管子對曰：「馮市門一吏書贅直事，若其事唐圉牧食之人，養視不失扞殂者，去其都秩，與其縣秩。大夫不鄉贅合游者，謂之無禮義，大夫幽其春秋，列民幽其門山之祠，馮會、龍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。此出諸禮義，籍於無用之地，因捫牢筴也，謂之通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請問國勢。」管子對曰：「有山處之國，有氾下多水之國，有山地分之國，有水泆之國，有漏壤之國。此國之五勢，人君之所憂也。山處之國，常藏穀三分

之一。氾下多水之國，常操國穀三分之一。山地分之國，常操國穀十分之三。水泉之所傷，水泆之國，常操十分之二。漏壤之國，謹下諸侯之五穀，與工雕文梓器，以下天下之五穀。此准時五勢之數也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今有海內，縣諸侯，則國勢不用已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今以諸侯爲竽，公州之飾焉。以乘四時，行捫牢之筴，以東西南北相彼，用平而准。故曰：爲諸侯，則高下萬物，以應諸侯。徧有天下，則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，調而已利。有足則行，不滿則有止。王者鄉州以時察之，故利不相傾，縣死其所，君守大奉一，謂之國簿。」